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罗山大王庙修缮保护 工程

合同编号：（LS-2025-04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简易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甲方）

承包人（全称）：成都鑫荣华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罗山大王庙修缮保护工程。

2. 工程地点：罗山大王庙。

3. 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11。

4. 工程内容：罗山大王庙修缮保护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罗山大王庙修缮保护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978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伍角玖分 (¥ 33191.5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民工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民工工资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承包方进场后,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发票 3 日内, 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工程进度达到 80%时支付进度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 3 •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40 • %; 经项目审计结(决)算批复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 3 • 日内, 支付至审计结(决)算金额的 97%; 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谈判/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 （6）评审报告；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甲方：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公章)

乙方：成都鑫荣华古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叶云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91510114202593270M

地址：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宝
光大道南段 38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500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叶云洪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8—83961862

传真：

传真：028—8396186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成都农商银行新都
天元支行

账号：

账号：02220900012001000134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生产加工(生活)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2 永久占地包括: 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业主、监理审定后适当调整)。

1.3.3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自行负责。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文件。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文件。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约定。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谈判/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
- (7) 评审报告；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署后三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提交一套的营业执照
安全许可证、项目经理及管理 人员的资格复印件交发包人；施工组
织设计(包括单项施工组织设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方案(文件)
及乙购材料选用表(含材料样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协议书签署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 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邮寄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宝光大道南段 386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庄倩。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办公室。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上述图纸及文件的著作权不归 承包人所有(归发包人所有或发包人同意的第三人所有)，且工程完工后承包 人应尽快将发包人提供的及承包人自行复制的图纸及类似性质文件归类整理交 还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 的项目，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散布。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 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监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负责现场经济签证、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盖章 确认方为有效)，签署发包人指令。发包人所有文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 发包人印章后方生效，监督承包人执行发包人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及工作 流程。以及周边关系的协调等工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

(8)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文物保护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备案制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提交(并提供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b.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c.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d.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符合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g.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符合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h.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i. 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j. 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k.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罗斌；

身份证号：5122241977082649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 512009201022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川 512009201022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建安 B(2022)0012870；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施工合同和清单、设计文件及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特殊情况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到达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

3.2.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易兴泽

身份证号：510125197507240914；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20190021630

联系电话：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主要现场管理人员长期不履职进责、人证不符，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肃处理，并按 200 元/日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派驻的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

许更换，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 1 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承包人应予积极撤换并按 200 元/日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在收到开工通知书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 1 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前 3 日内 应提交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紧急情况可口头报告监理，事后提交书面报告。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在本合同范围内，按照《建筑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履行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工程进行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环保控制，并进行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变更、工期延长、预付款、拨款、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索赔事项、影响工程造价及建筑效果的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方可生效。所有由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发包人盖章后，方可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工程建设零死亡目标；不发生火灾、机械设备事故；确保不发生群体事件；其他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报批资料后 7 天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细化分解到每一个分项工程，具有可操作性。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任何审查或确认，均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建设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接入现场后，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负荷并敷设线路管道，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 2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 包 人 供 应 的 材 料 设 备 的 保 管 费 用 的 承 担：
/_____。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__。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更程序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辖区范围内施工应遵守的地方政策和法规。项目必须严格按项目合同规定实施，严禁任意变更项目设计、项目内容，确须变更项目设计、项目内容时，由项目经理书面向发包人申请，送达相关部门会审同意并加具意见后，按《2015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按实结算。工程变更后单价的确定方法(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按工程审定最高限价计价原则编制新增项目单价后，按最高限价与投标报价总体水平同比例下浮确定新增项目单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结算时不予调整的风险；b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c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d 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投标综合报价将不予调整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b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c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财政评审确认后执行；d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以审计为准。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比例 20%-40%）：30%。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后 3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拨付工程款时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1.1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按川建发（2017）5号执行。

12.3.1.2 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1.3 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承包方进场后,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发票 3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80%时支付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经项目审计结(决)算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日内,支付至审计结(决)算金额的 97%;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意一笔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等)之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完整的含税发票及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费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项目承包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一周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①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申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首先经过监理人审核，再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最终由发包人终审认定；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以及终

审认定。最终审定 后的竣工结算其审减额在 5%之内(含 5%), 委托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审减 额超过报审价款 5%以外的部分按(审减额一报审价款×5%)×5%计算审计费由承 包人支付, 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项时扣除。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经监理人审核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经监理人审核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其处理未达到设计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处理，由此支付的费用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划。由于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发包人可与受损方直接协商解决赔偿事宜，赔偿款项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划。如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向其第三方支付违约或者赔偿款项，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划。发包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向承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应扣减上述所有已扣划的金额。发包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向承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利息。在质保期内，如第三方提起诉讼或者提出索赔主张，质保期届满时该争议尚未处理完毕的，发包人可按第三方提出的索赔金额暂扣质保金，待争议处理完毕后再做处理。发包人不接受质量保证金保函。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达到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可以顺延，但承包人承诺不就此提出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以顺延，产生任何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以顺延，产生任何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发生质量事故；②因承包人违约致使发包人采取仲裁、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③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半成品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承包人将所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承担因合同解除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②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③工程质量违约：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质量中间验收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应自费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目标，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0.1 万元/天，并按实赔偿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将所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规定购买工程意外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当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 2 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节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甲方）

承包人（全称）：成都鑫荣华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 39—42 条。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

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保修费用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成都鑫荣华

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2. 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